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二年十月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24 号文同意注册。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曙光数创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7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85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首创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118.5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908.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扩大至 7,968.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1.40%。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58.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632.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750.50 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恒达”）、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翰基金”）、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长川”）、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美基金”）、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巨鹿基金”）、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远”）、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泰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元)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48,000.00	6个月
2	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84,000.00	6个月
3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000.00	6个月
4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8,000.00	6个月
5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608,000.00	6个月
6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608,000.00	6个月
7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20,000.00	6个月
8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0.00	6个月
9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32,000.00	6个月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00	6个月
合计		<b>45,504,000.00</b>	

### 4、配售条件

首正泽富、国瑞恒达、鼎翰基金(管理人)、金长川、汇美基金(管理人)、晨鸣基金(管理人)、巨鹿基金(管理人)、中兴通远、稳泰基金(管理人)、开源证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182235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65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首正泽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首正泽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首正泽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首正泽富的控股股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首正泽富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首正泽富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首正泽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首正泽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承诺函，首正泽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首正泽富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国瑞恒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70285MA3U4FAY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35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青岛昌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国瑞恒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瑞恒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瑞恒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瑞恒达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昌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莱西市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瑞恒达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国瑞恒达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国瑞恒达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瑞恒达出具的承诺函，国瑞恒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国瑞恒达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11011456945176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向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4 号院 6 号楼 9 层 901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出租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金向国持股 99.00% 金向华持股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960

主承销商核查了鼎翰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鼎翰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鼎翰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鼎翰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60）。

经核查，鼎翰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VT633。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VT633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鼎翰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向国。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鼎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鼎翰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鼎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鼎翰投资以其管理的“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重信金长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402MA7D2LMA1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出资额	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53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人信息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 21016·北交所战配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比例 98.0392%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9608%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管理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备案编号	STG319

主承销商核查了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长川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长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金长川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515）。

经核查，金长川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金长川的备案编号为STG319。

##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金长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管理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长川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安。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长川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金长川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金长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金长川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405MA35PD8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黄建国持股 80.00% 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699

主承销商核查了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青城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共青城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共青城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699）。

经核查，汇美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备案编号为 SSX589。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SX589
备案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共青城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国。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青城投资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共青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共青城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共青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共青城投资以其管理的“汇美董秘一家人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汇美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00MA3L7BA6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观海路 00266 号滨海资本管理中心 A 座 7 栋 3 楼 301 号房间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624

主承销商核查了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潍坊国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潍坊国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潍坊国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624）。

经核查，晨鸣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XA75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XA751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潍坊国投的控股股东为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潍坊国投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潍坊国投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潍坊国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潍坊国投出具的承诺函，潍坊国投以其管理的“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晨鸣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58274735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710		

合伙期限	2011年9月2日至203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信息	刘永出资比例 99.00% 吴媛出资比例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8月2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436

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鹿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巨鹿投资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巨鹿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巨鹿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436）。

经核查，巨鹿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XC124。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XC124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1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巨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巨鹿投资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巨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巨鹿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巨鹿投资以其管理的“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巨鹿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012HD2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世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 B 座四层 403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00% 北京中兴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360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兴通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兴通



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兴通远为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中兴通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360）。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兴通远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元涛。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兴通远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中兴通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中兴通远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兴通远出具的承诺函，中兴通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中兴通远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MA3TYH8M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B 座 19 楼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春晖出资比例 90.00% 周焕波出资比例 1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1749

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泰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稳泰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稳泰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稳泰资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49）。

经核查，稳泰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107。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管理人名称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SB107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稳泰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春晖。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稳泰资本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稳泰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稳泰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稳泰资本以其管理的“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稳泰基金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		

	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3529%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34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963%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371%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593% 其他持股 0.0010%

主承销商核查了开源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源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符合《管理细则》、《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开源证券本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